

我省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下半年专项督导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

本报讯 (通讯员鹿会强) 近日,河南省卫生厅印发《关于开展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从7月开始至年底,我省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项大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医疗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放射诊疗和医疗广告3个方面。医疗废物方面:重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集中处置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以及相关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等情况。放射诊疗方面:重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明持有情况,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设备防护与性能检测、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受检者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工作场所警示标志设置和放射诊疗场所安全连锁系统运行等情况。医疗广告方面: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线索,及时发现违法医疗广告,重点监督检查发布者有无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是否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相符,严厉打击以虚假医疗广告名义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违法行为。

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生活饮用水和餐饮具集中消毒两个方面。生活饮用水方面:重点监督检查日供水千吨以上水厂的水质消毒、农村寄宿制学校自建供水设施水源卫生防护和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卫生管理情况。餐饮具集中消毒方面:重点监督检查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使用的消毒产品和消毒后的餐饮具检验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开展“清无”行动,严厉打击无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违法行为。

《关于开展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把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配合,严查违法行为。河南省卫生厅将于11月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河南省卫生厅厅长李广胜:全省卫生监督队伍要牢记使命,充分认识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要主动作为,依法监管,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捍卫健康”的宗旨意识,尽职尽责;要从人民利益出发,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监管到位、服务到位,为全省卫生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河南省卫生厅副厅长周学山:全省卫生监督系统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危机意识“五种意识”,提高监督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确保2013年全省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郑州市卫生局副局长王秉贵:2013年上半年,郑州卫生监督工作以项目建设为带动、以地图定位为基点、以专项行动为抓手、以信息公示为载体,加强监督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效力,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全面实现了工作任务与时间平行并进。



洛阳市卫生局副局长谢国玺:我们确定今年为“医疗机构提升年”,将打击无证行医、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纳入全局工作,强化卫生监督的检查力与执行力;积极利用手持终端开展执法活动,工作效率显著提高,执法工作更加规范。

牢记使命 积极作为 执法为民

——2013年全省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年中讲评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会摘要

通讯员 鹿会强 文/图



7月17日,全省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年中讲评暨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会在郑州举行。河南省卫生厅厅长李广胜、副厅长周学山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各省辖市卫生局局长、卫生监督局局长发言。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3年卫生监督专项检查工作会和2013年全省卫生工作中讲评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安阳市卫生局副局长张金文:安阳市卫生监督工作连续3年实行目标考核管理,对全年重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进行量分评比;建立了医政和监督的联动工作机制,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实行医政管理和卫生监督“双百制”考评,实现了医疗市场监管有力有序。



新乡市卫生局副局长陈有利:新乡市在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方面积极探索,目前,各县(市、区)的“十二五”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规划已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将每月的水质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形成了建设部门牵头、卫生部门监督、水务部门配合、物业公司参与的“新乡模式”。



周口市卫生局副局长刘剑锋:2013年,周口市持续深入开展“卫监行动”和“亮剑行动”,医疗服务市场得到进一步净化;公共场所卫生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确定创建示范单位327家,突出了医疗服务监管和公共场所监管的工作重心。



南阳市卫生局副局长王志昂:南阳市卫生监督职位分级试点工作已完成预定计划的90%,走在了全国前列,卫生监督员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十统一”标准,目前已建立监督站113个,聘任协管员935名、信息员2270名,协管工作有力推进。



游泳场所合不合格? 卫生执法人员教你判断!

本报讯 (记者李亚威) 天气炎热,游泳场所成了很多人的首选去处,消暑的同时还可锻炼身体。然而,什么样的游泳场所才算合格,应该怎样选择呢?近日,郑州市卫生监督局邀请市民和记者,现场观摩并体验游泳场所卫生监督。

“证件齐全,应该就没有什么问题……”“规模大的应该更正规……”“口碑就好……”在去游泳场所的路上,参加体验的市民就开始讨论起来。同行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并未及时回答大家的疑问。

在河南省体育馆,执法人员开始给在场的市民讲解如何选择游泳场所。“首先要看卫生许可证、信誉度、检测报告等卫生管理信息是否公示。这是进入游泳场所的第一步。其次要观察强制淋浴、浸脚池、排风扇等设施是否可正常使用,环境是否整洁。最后,走进游泳场所内是否能闻到淡淡的氯气味。”

除了现场讲解,执法人员还用专业设备给市民演示了游离性余氯的检测过程,带领市民参观了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设施。



执法人员教市民如何选择游泳馆 李亚威/摄

各地快讯

鹤壁市卫生监督局教医疗机构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台

本报讯 (记者高志勇 通讯员张法民) 近日,鹤壁市卫生监督局受淇县卫生监督中心邀请,安排专业人员对淇县卫生局各股室负责人、卫生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乡镇卫生院和民营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的主管院长和医护人员130余人进行了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业务技术培训。

培训围绕医疗机构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医疗机构应如何做进行了讲解,解决了医疗机构诸如“预检分诊台如何规范设置”等疑问,统一了门诊日志、传染病疫情登记、传染病报告登记基础项目设置。

分片包干 定岗定责 舞阳专项整治“四小”行业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李建民 远彩月) 近日,舞阳县卫生局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对全县小饭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旅馆等“四小”行业进行专项整治。

该局采用分片包干、定岗定责的工作机制,重点检查“四小”行业无证经营、卫生状况差、公共用品用具不消毒、卫生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共检查店面38家,发放卫生监督意见书38份,提出整改意见60余条。

开封综合检查 依法执业量化分级评审



日前,开封市卫生监督所特邀卫生监督专家库成员,针对开封市市直医疗机构,突出重点内容,把握重点环节,瞄准重点部门,开展了“卫监行动”暨依法执业量化分级评审综合检查和督导。

李季/摄

泳池防病攻略(下)

护鼻

不洁池水对五官的影响不仅限于眼睛,鼻窦、耳朵也是细菌及致敏物质容易攻击的器官,儿童尤其应该注意。儿童鼻窦炎多发生于4-10岁,儿童由于鼻部发育未成熟,鼻窦狭窄引流不畅,局部抵抗力弱,因而发病率较高。在暑期就诊的患儿中,多是急性鼻窦炎未得到及时治疗而发展成的慢性鼻窦炎。夏天游泳后,患儿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易使病情加重。

游泳池内的消毒剂——漂白粉,主要成分是三氯酸钠,这种化学物质对鼻黏膜有刺

激作用。呛水后,含有漂白粉的水进入鼻子,将鼻子内的分泌物、细菌带进鼻窦,如果不及时清理,易诱发鼻窦炎。因此,患有过敏性鼻炎、鼻窦炎、中耳炎等疾病者,在疾病发作期不宜到游泳池里游泳,避免池水中过敏原或细菌刺激而诱发疾病;过敏体质的人可以在游泳前后服用抗过敏药物,还可佩戴防护器具防止鼻腔进水。

比较常用的办法是:游泳完后,用盐水洗鼻,可有效减轻化学成分对鼻黏膜的刺激和损伤,减少鼻腔内的过敏原。

护耳

耳道中的耵聍(俗称耳屎)遇水后会膨胀,可完全阻塞外耳道,使听力减退。特别是未成年人,由于耳道细小,耵聍尤难清理。游泳时,耳朵进水后,如不及时清除就会引发中耳炎、外耳道炎。

游泳前可以用耳塞或干净的棉球堵塞外耳道。如不慎进水,可将头偏向进水侧,单腿用力跳几下,将耳道内的水倒出来,再用棉球轻轻擦拭外耳道,汲取耳道内残余的水分,千万不要盲目掏耳,以免损伤耳道。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

酷暑难耐,在一湾碧水水中畅游本是一件惬意的事,既运动了身体,又躲过了酷暑的骚扰。但卫生监督机构在抽检泳池水质时发现,很多泳池水质不合格,要么酸碱度、浑浊度不达标,要么尿素、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池水余氯超标。

在进入泳池前,做一些必要的准备,可以降低健康风险。